身体残疾员工正常履职一年多后被解雇

法院:用人单位存在就业歧视,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讯 对于一些残疾劳动者来说，身体残疾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完成工作有实质性影响，用人单位不得因此产生就业歧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小周患有肢体残疾但不影响从事焊工工作，入职某智能制造公司正常履职一年多后，被以入职时隐瞒残疾事实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法院认定系违法解除，判决该公司支付小周赔偿金近3万元。

小周是肢体残疾人，但取得了焊接和热切割作业资格证。2022年3月，小周入职某智能制造公司从事焊工工作，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其后小周一直正常履职。2023年5月，企业以小周下班后在车间厂区无故逗留、不服从安排且顶撞上级为由，开具书面惩戒通知单，随后又以小周入职时隐瞒残疾事实导致公司存在用工风险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小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万余元，获仲裁裁决支持赔偿金2.8万余元。小周和某智能制造公司均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定某智能制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判决支持2.8万余元赔偿金。某智能制造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残疾人证，载明小周为肢体残疾人，有效期十年。同时，小周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某智能制造公司解除与小周的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法解除。

梁心慈 作

首先，案涉公司主张小周入职时故意隐瞒本人残疾的事实，给公司造成用工风险，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依照该规定，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应有合理边界，对于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不负有相应义务。本案中，用人单位招用小周从事焊工工作，而小周提供了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从小周入职以后的工作情况看，其都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肢体残疾并不影响其正常履行劳动合同，这也印证本案中小周肢体残疾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

小周作为一名残疾人，其享有的权利不应停留于基本的社会保障，还应包括平等就业机会。用人单位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体面地融入工作与生活，使得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无差别、非歧视的对待，能够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因此，某智能制造公司以小周隐瞒本人残疾为由，主张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存在就业歧视，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其次，案涉公司主张小周存在工作失职及违纪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于小周不服惩戒、顶撞上级，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惩戒的依据及合理性，且经查明小周在微信工作群中质问涉事员工的言语，并无蓄意滋事之故意，案涉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缺乏相应事实依据，一审认定案涉公司违法解除合同并判决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并无不当。因此，二审维持了原判。

（朱 立 锁文举 艾家静）

法官说法

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作为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他们需要全社会给予充分的尊重、关心和帮助。虽然我国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等均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但实际生活中仍存在健康歧视、性别歧视、年龄歧视等情形。比如本案中，劳动者基于自身残疾并不影响所求职的工作而未明确告知用人单位，单位却以隐瞒残疾为由强行将职工解聘。

本案裁判对用人单位超越法律规定和岗位要求，对劳动者区分对待导致的差别待遇予以否定性评价，明确残疾人享有的权利不应停留于基本的社会保障，还应包括平等的就业权利，有助于推动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劳动条件和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公平。

承办法官提醒，残疾人在参与劳动就业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而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应有合理边界。对于本案中小周这样的情况，其肢体残疾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不负有相应的说明义务，用人单位以小周隐瞒残疾为由主张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存在就业歧视。随着社会越来越重视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劳动者不必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身有残疾的事实，而是作为一名普通人付出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符合现代社会的价值理念。

一废品回收站擅自占用农用地被起诉

上海金山区法院依法调解该案还地于民

本报讯 （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张 涛**）土地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资源和农民生计的根本保障，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是维护农村发展秩序的关键。然而，一些经营者为谋取私利，漠视法律法规，擅自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扰乱土地管理秩序，损害农民集体权益。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经济合作社要求废品回收站从被占用土地上搬离的排除妨害案。

金山区某村12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即村经济合作社进行资产经营与管理。某日，村经济合作社发现12组某处土地周边被搭建了围墙，并在没有任何村集体授权的情况下被用于废品回收，造成12组某处土地周边环境脏乱差。村经济合作社多次催促废品回收站搬离，但其一直拒绝搬离。村经济合作社遂将废品回收站诉至法院，要求其搬离，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占用费。

废品回收站辩称，其不存在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的行为。用来堆放废品的地方是12组某村民家的地方，是经过该村民许可的合法使用。废品回收站每年都会向该村民支付租金，是基于合法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使用行为，并非无权使用。废品回收站经营的项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对环境不构成威胁。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并不属于某村民，废品回收站未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授权或许可，系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告多次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告知被告，如果一意孤行，拒不搬离，可能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下，被告最终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偏离了法律轨道，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与经济合作社达成限期搬离的调解协议。

搬离期限届满后，承办法官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到废品回收站已在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离，案涉土地恢复了原状。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让非法占用者限期搬离，保护村集体土地，维护农村人居环境的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土地，严禁非法占用，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本案中，废品回收站非法占用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破坏了农村土地资源和农村人居环境。本案的处理，对于引导人们树立保护农村土地意识、严守土地保护义务等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使用集体土地前，务必核实土地性质、经营管理主体、用途以及审批程序，避免因“不了解”而陷入违法的境地。

法律对农村土地给予了严格的保护，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分别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民事方面，造成土地破坏的，需承担修复或赔偿等责任；行政方面，可能受到行政机关责令退还、限期拆除、罚款等处罚；刑事方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对于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擅自改变农村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措施收集证据，并向自然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村委会等及时进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积极核实并予以查处。

衡阳石鼓区法院审结一起熟人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通过认可微信聊天记录“OK”表情证据,判决采购方支付货款

本报讯（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阳昌兴 谭舒婷**）在微信已成为当下人们最常用的通信工具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诉讼时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提交法庭。近日，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通过灵活采信微信聊天记录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开始，周某出于经营需要在肖某处购买制作糕点的原材料，双方基于行业熟人交易习惯，未签订书面合同，货款采取“先供货、后结账”模式，双方供货及支付货款均不定期且频繁，每次原材料送达后均有收货人签字确认。2021年2月，经双方对账，周某对余下的6万余元货款出具欠条，承诺于2022年4月前一次性付清，并约定了逾期还款利息。随后双方继续供采合作，周某2023年共有3万余元货款未结清，加上之前欠条约定的6万余元欠款，共欠肖某9万余元。2024年5月14日，肖某将结算情况通过微信发给周某核对，周某回复“OK”表情，并于次日支付肖某3万余元。但在之后一次供货时，肖某发现周某经营的店面已经停业，且失去联系。肖某核对账单后发现周某尚余6万余元货款未结清，故诉至法院，要求周某支付剩余货款6万余元及利息。

被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发表答辩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约定进行制作糕点的原材料买卖，是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强制规定，双方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合法有效。现原告向被告交付了货物，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违反了买卖合同的基本义务，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但由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书面供货单也不完整，亦未进行书面对账结算。在每月供货后，原告会通过微信告知被告未结清的货款数额，被告经常通过回复“OK”“好的”表示确认，法院据此认为双方此前交易中已形成“用表情符号表示同意”的惯例。2024年5月10日，原告将阶段性的送货明细及收款单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核对，被告未提异议，并回复“OK”的表情。2024年5月14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余下货款，被告回复“OK”表情，并于次日支付部分货款。原告以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据，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的诉求，法院结合前后文字、双方交易习惯，在采信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的基础上，最终判决被告周某向原告支付货款6万余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误将酒店客房内有偿酒水当免费提供饮用

经法院调解,顾客按市场价给付酒水款

本报讯 大多数酒店客房内常备有零食酒水供顾客选用，除部分矿泉水可免费使用外，大部分商品一般都会标价收费，其标价也可能高于市场同类商品。那么，当顾客与酒店因房间内商品选用发生纠纷时，应当如何处理？日前，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酒店客房内有偿酒水选用引发的纠纷。

某酒店客房内备有零食饮料供顾客选用。2024年10月，李某入住该酒店，因未留意标价单，误将客房内高价酒水当作免费提供饮用。第二日退房时，某酒店按照标价收费，李某拒绝支付，认为自己已经支付房费，客房内的酒水应为免费提供或赠予。某酒店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依法支付酒水标价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酒店在客房内摆放供顾客选用的零食饮料及酒水，并明码标价，意在向顾客发出订立买卖合同的要约。李某饮用客房内的酒水，意味着李某已经与酒店达成了有偿接受服务的合意。但李某表示未留意标价单，未看到客房内商品选用的价格目录，意味着李某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有偿接受服务的合意有可能属于重大误解。如李某基于重大误解行使了撤销权，则有偿接受服务的合意是可撤销的，李某应按照市价返还不当得利。如李某未行使撤销权，李某应当按照标价支付价款。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权行使方式为诉讼或者仲裁，本案中李某自始至终未行使过撤销权，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按照客房内的标价单保障酒店权益，但考虑到李某缺乏酒店住宿经验，又未留意标价单，经法官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按市场价给付了酒店酒水款。

（杨孟盈 魏筱萌）

为境外间谍组织提供涉军信息

一被告人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获刑

本报讯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事关国家根本利益和人民福祉。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

2024年6月，毛某在网上被境外间谍组织人员勾连发展，为其提供涉军信息。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毛某接受该境外人员指令，多次辗转前往多个军港周边实施观搜，并通过网络向对方提供涉军信息。经鉴定，毛某向境外人员提供的1项涉军信息为机密级国家秘密。

法院审理后认为，毛某的行为已构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毛某具有多次故意犯罪前科，且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毛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毛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付 焱 丁 洁）

法官提醒

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勾连我国公民实施间谍情报活动愈加猖獗。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和组织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毛某被不法分子以利益诱惑，一步步踏入犯罪深渊。日常生活中，我们不可随意拍摄军用设施照片和视频，不要转发传播网络上涉及军事活动的视频，同时要时刻保持警惕，避免被别有用心的人员利诱、威胁，以防掉入陷阱，触碰法律红线。

送达破产文书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宁海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浙0226破申13号决定书，受理**尚都里（宁海）置业有限公司**（“尚都里”）预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预重整管理人。尚都里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26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宁海法院系同意对尚都里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尚都里破产重整将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宁海法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宁海法院是否受理尚都里破产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宁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尚都里破产重整，为作好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尚都里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尚都里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宁海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尚都里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通知。债权人请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向预重整管理人进行线上债权申报。线上债权申报操作指引请访问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pjPMyUNbNzDp8RoYfj1Iw查看。债权申报事项可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奥莱广场3号楼1楼（原招商办公室）现场咨询或通过拨打电话19550181951咨询。

尚都里（宁海）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其 他

债权提前到期及债权转让通知书致 **淮北博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30206）、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森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涛、刘蕾、徐萍、张裕超、李玲、王健、李侠、郭茜。淮北博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30224）、淮北森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玲、王建、李侠、郭茜。安徽犇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30420）、淮北森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涛、刘蕾、李玲、王健、张龙、郭茜、王琦。淮北森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120220328）、淮北市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涛、刘蕾、李玲、王健、王琦、郭茜。淮北允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20826）、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健、刘蕾、王涛、徐萍、张裕超、李玲、刘迟。王坤（个人借款合同：1713181120240101）、淮北市正帅商贸有限公司、李玲、冯帅帅、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涛。王涛（个人借款合同：1647651120230109）、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李玲、刘蕾、王健。淮北市恒华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5681220210052）、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健、王涛、刘蕾、李玲、陈海龙、张云、杨玉香。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30221）、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健、王涛、刘蕾、李玲、徐萍、张裕超。淮北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20927）、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朱爱花、王涛、刘蕾、李玲、王健。淮北市正龙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20928）、淮北市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闻建民、王涛、刘蕾、李玲、王健、王琦。淮北市正龙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20926）、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闻建民、王涛、刘蕾、李玲、王健。淮北市展转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47651220240329）、淮北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涛、刘蕾、李玲、王健、朱爱花、刘东梅、王琦、淮北市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萍。淮北市一狼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713181220240022）、淮北市正帅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中韩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王坤、王涛、李玲、冯帅帅**，向你们通知如下：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享有的上述全部债权及相关担保从权利自2024年7月15日转让给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我司宣布以上所有债权自邮寄送达发函之日（即2025年5月26日）提前到期，请自接到本通知后，向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12日（总第9779期）

陈尧伦（520203196709032050）：你不具备医师资格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业经我局立案。我局依法对你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由于你去向不明，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厦湖卫医催〔2025〕1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标的为：罚款5万元，加处罚款5万元。对上述催告内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3）粤1224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首次分配，定于发布分配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实施，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36,825.45元，其中职工债权总金额28,829.5元，分配财产总金额28,829.5元，清偿率100%；税款债权总金额11,074.02元，分配财产总金额11,074.02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总金额355,471,629.39元，分配财产总金额296,921.93元，清偿率0.0835%。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邓忠平（身份证号码430502********2539）**：你因服刑事实按政策已不符合领取退休待遇条件，邵阳市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22日向你公告送达社会保险稽核整改告知书，要求退还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08634.98元。公告期届满后，至今未归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领取本决定书并退回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739-5151226。联系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0日

辽宁起点白羽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关于召开临时成员大会的通知各位合作社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辽宁起点白羽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章程》之有关规定，经本社百分之三十以上成员提议，决定召开辽宁起点白羽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临时成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时会期（时间）（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二、会议地点：辽宁起点白羽鸡养殖专业合作社3楼会议室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9-2浑南电子商务大厦三楼。三、会议事项1、金志顺申请入社；2、成员刘宁申请退社，出资份额1%转让给金志顺，1.5%给朱本德；3、修改合作社章程；4、其他需要审议事项。四、会议登记1、合作社成员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其他成员参加社员代表大会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2、登记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8时到9时，全体成员均有权出席临时成员大会，未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会议的权利。3、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9-2浑南电子商务大厦三楼。五、其他事项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9-2浑南电子商务大厦三楼。联系人：张琳15640569513，特此通知。 **辽宁起点自羽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经查，在我局对你单位“美豪酒店广西桂林站室内外精装修建设工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调查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不接受、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令如下：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接受劳动保障监察调查。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营业执照；2.施工合同；3.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相关资料；4.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及凭证；5.就该工程概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处置作书面答复（加盖公章）。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把改正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地址：象山区翠竹路2号；邮编：54100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何杰、王才榆；联系电话：3836250）。拒不履行限期改正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桂林市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2日

中宁农（种子）送告〔2025〕1号 **王云忠（身份证号230222196405242630）**：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宁农（种子）罚〔2024〕3号】，并已依法送达。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对你进行催告。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机关无法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中宁农（种子）执催〔2025〕1号】，请接到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向中宁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指定账户缴纳罚（没）款及加处罚款（收款人：中宁县财政局，账号：25050141100000138，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或通过其它方式缴纳。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中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款及加处罚款金额明细如下：1.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6,542,400.00）；2.缴纳决定没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408,900.00）；3.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6,542,400.00）；上述罚没款合计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13,493,700.00）。如你对本催告不服，可于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吴学娟，董大海；联系电话：0955-5034029；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2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杨子贤（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刘致远诉杨子贤、孙伟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4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延安东路1234号第25法庭（12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